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承辦人：李繼忠
傳真：03-8242040
電話：03-8223915
電子信箱：lee65@nt.hl.gov.tw

970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工字第 107006329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工程會來文。2、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。

裝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」（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）及「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」（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）」等 4 表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工程會)107 年 3 月 31 日工程管字第 1070009917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 4 表工程會前於 98 年 6 月 3 日工程管字第 09800240930 號函修正。

三、為檢討履約權責之妥適性，本次檢討修正部分說明如次：

（一）附表一至附表四前方說明部分，修正依據契約來源，將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修正為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；並於附表一及附表三中，增列「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」。

（二）附表一至附表四說明部分，依營造業法修正規定，將「專任工程人員」修正為「專任工程人員（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）」。

（三）附表一至附表四將權責使用符號修正為權責名詞，較易參考使用。

（四）附表一至附表四依最新契約範本及相關規範，修正各

線

履約項目之依據。

（五）附表一至附表四工程開（施）工前階段第11項「向勞檢單位申請丁種工作場所審查」，項目名稱修正為「向勞檢單位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」。

（六）附表一及附表三增列工程施工階段第18項「擬定趕工計畫」，權責分別為承造人「辦理」，監造人「審查」，專案管理單位「審定」，業主「核定」。

（七）附表二及附表四增列工程施工階段第18項「擬定趕工計畫」，權責分別為承造人「辦理」，監造人「審查」，業主「核定」。

（八）附表一修正部分：

1、工程施工階段第1項「填報公共工程監造（監督、查核）報表」，增列業主權責為「備查」。

2、工程施工階段第3項「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」，增列監造人權責為「督導」，業主權責由「備查」修正為「督導」。

（九）附表二修正部分：

1、工程施工階段第2項「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」，監造人權責由「審查」修正為「核定」，業主權責由「核定」修正為「備查」。

2、工程施工階段第3項「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」，業主權責由「備查」修正為「督導」。

（十）附表三部分：

1、工程施工階段第1項「填報建築工程監造（監督、查核）報表」，增列業主權責為「備查」。

2、工程施工階段第3項「填報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」，增列監造人權責為「督導」，業主權責由「備查」修正為「督導」。

（十一）附表四部分：

1、工程施工階段第2項「填報建築物施工日誌」，監造人權責由「審查」修正為「核定」，業主權責由「核定」修正為「備查」。

2、工程施工階段第3項「填報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」，業主權責由「備查」修正為「督導」。

四、檢附旨揭4表：「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」（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）及「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」（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）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建設處(水利科)、本府建設處(土木科)、本府建設處(下水道科)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(公共工程科)

縣長 傅崐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　科長　判發